

广东信德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德盛律师事务所

<http://www.lawyersxds.com/>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5 号广州环贸中心 4602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5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5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6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7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7
五、本次授予的对象、数量和价格	8
六、本次授予的信息披露	9
七、结论	9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多浦乐	指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书或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德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广东信德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出具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及/或印章均系真实、有效。

5. 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于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会计、评估、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6. 对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公司、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机构取得的证据资料，本所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业文件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及/或承担连带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三）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四）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五）202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六）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七）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八）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

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九）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十）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十一）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二）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发表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文件，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在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之后到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前均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决定取消该 2 名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资格，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74 人调整为 72 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 92 万股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其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认为本次调整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确定 2025 年 10 月 10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其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授予的对象、数量和价格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

经公司内部公示、监事会核实，并根据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事宜，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72 名激励对象授予 9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30.55 元。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其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事项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对象、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

《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授予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将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监事会核查意见、《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与本次调整、本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德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信德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邓振业

经办律师：_____

徐驰

经办律师：_____

蔺萍

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